學術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
聯絡人：胡馨薇
電話：02-89195094
電子郵件：vicky@tcri.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營建訓字第1100003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簡章1份（1100016P000138_1100003564_110D2001889-01.pdf）

主旨：本院謹訂於111年1月24日（星期一）開辦「機電工程系列-高低壓電氣設備檢驗及安全維護工程實務」，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

說明：

一、依據電業法第60條規定：「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因此本課程主要目的在於使工程相關人員了解設備選用與節能，應用於不同用途規模場所相關法令規定；設備廠驗、現場施工及安全維護應注意事項，以達成設備安全節能運轉及延長使用壽命之目的。

二、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課程。

三、開課日期與地點：謹訂於111年1月24日（星期一）假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近捷運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專員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0年12月30日
第 2945 號

學術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
聯絡人：胡馨薇
電話：02-89195094
電子郵件：vicky@tcri.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營建訓字第1100003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簡章1份（1100016P000138_1100003564_110D2001889-01.pdf）

主旨：本院謹訂於111年1月24日（星期一）開辦「機電工程系列-高低壓電氣設備檢驗及安全維護工程實務」，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

說明：

一、依據電業法第60條規定：「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因此本課程主要目的在於使工程相關人員了解設備選用與節能，應用於不同用途規模場所相關法令規定；設備廠驗、現場施工及安全維護應注意事項，以達成設備安全節能運轉及延長使用壽命之目的。

二、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課程。

三、開課日期與地點：謹訂於111年1月24日（星期一）假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近捷運

新店線七張站)舉辦。

四、報名費用：原價3,600元/人，111年1月17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優惠價3,200元/人；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

五、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歡迎使用線上報名及加入LINE官方帳號以隨時獲得課程訊息，請詳教育訓練網（https://edu.tcri.org.tw）。

正本：同受文者
副本：教育訓練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12/20 16:09:33

機電工程系列

高低壓電氣設備檢驗及安全維護工程實務

宗　　旨：依據電業法第 60 條規定：「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因此本課程主要目的在於使工程相關人員了解設備選用與節能，應用於不同用途規模場所相關法令規定；設備廠驗、現場施工及安全維護應注意事項，以達成設備安全節能運轉及延長使用壽命之目的。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日期：**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

費　　用：**定價 3,600 元/人，1 月 17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200 元/人。**

報名方式：傳真報名表（02-29124104）或線上報名（http://edu.tcri.org.tw）

繳費方式：※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帳號：025-120-95251（臺灣企銀-新店分行 050）

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

聯絡電話：02-89195094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胡小姐(E-mail：vicky@tcri.org.tw)

注意事項：1.**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

2.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3.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mail 通知上課報到。

4.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不另提供電子檔案。

5.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 10%)；開課前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

6.**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11 年 1 月 24 日（一）	09:00~09:20	報到	**游明達 董事長** **現職：**光明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學歷：**台北科技大學機電整合研究所博士 **經歷：** 1.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教授級研究員(102至今) 2.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資訊處科長 3.合作金庫銀行資訊處領組 4.行政院工程會回訓班教材編審委員 5.內政部營建署工地主任班教材編撰委員 6.行政院工程會品管班、回訓班講師 7.內政部營建署工地主任班講師
	09:20~10:50	**高低壓設備分類與效能規劃**	
	10:50-11:00	休息 10 分鐘	
	11:00~12:30	**高低壓設備廠驗項目與結果判讀**	
	12:30~13:20	午餐（50 分鐘）	
	13:20~14:50	**高低壓設備像廠施工注意事項**	
	14:50~15:00	休息 10 分鐘	
	15:00~16:30	**安全維護工程實務**	
	16:30~	賦歸	

臺灣營建研究院

機電工程系列

高低壓電氣設備檢驗及安全維護工程實務

姓　　名：＿＿＿＿＿＿＿＿　身分證號碼：＿＿＿＿＿＿＿＿（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　職　　稱：＿＿＿＿＿＿　工作年資：＿＿＿＿年

畢業學校：＿＿＿＿＿＿＿＿　科　　系：＿＿＿＿＿＿　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　　話：＿＿＿＿＿＿分機：＿＿＿　傳　　真：＿＿＿＿＿＿　手機(必填)：＿＿＿＿＿＿

發　　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E －mail：＿＿＿＿＿＿＿＿＿＿＿＿＿＿＿＿＿＿＿＿（課前通知用，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

E-mail 訊息：□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

餐飲需求　□素食者

登錄積分：□銓敘公務員　□技師資格，登錄科別：＿＿＿＿＿＿(必填)

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

費　　用：**個人報名：□ 3,200 元 (1/17 前)　□ 3,600 元 (1/18 起)**

團體報名（三人以上）：3,200 元× ＿＿人= ＿＿＿＿＿元

【請先提供報名表，課程費用部分會再通知，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即可，謝謝！】

＊「本資料均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隨意揭露、使用。」

同意代繳簽名: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發卡銀行:　　授權號碼(本院填寫)：	
持卡人簽名：	卡號：＿＿＿＿-＿＿＿＿-＿＿＿＿-＿＿＿＿
有效期限：　　月/２０　　年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最後三碼：＿＿＿＿**	持卡種類：□VISA □MASTER CARD □JCB

案號：TBI-111004　承辦人：胡小姐　　出納：　　發票號碼：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